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32 线唐河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32 线唐河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6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774.56581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060.0241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